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5 年度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5 年度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董秀琴：女，45 岁，汉族，博士学位，副教授。1996 年 8 月至今为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师。

秦桂森：男，39 岁，汉族，硕士学位，律师。曾任青岛海事法院助理审判员。现任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。

孙庆峰：男，48 岁，汉族，硕士学位，律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，曾任深圳市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，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经理，深圳市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技术总监，现任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广东分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董事姓名	是否独立董事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孙庆峰	是	8	8	7	0	0	否	1
董秀琴	是	13	12	11	1	0	否	1
秦桂森	是	13	13	13	0	0	否	1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5年度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，独立董事董秀琴、秦桂森孙庆峰各出席1次。

3、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总会计师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顺畅的沟通，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。同时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及时将会议材料传递给独立董事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5 年度，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：

（一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。

截止 2015 年末，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

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本报告期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发表独立意见，相关人员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合法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本报告期，公司业绩预告披露情况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发布业绩快报。

（五）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本报告期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认真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、真实性和充分性。

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和实际资金需求，董事会提出的 2014 年度不分配，不转增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报告期，公司股东承诺事项正常履行。

（八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，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九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了公允、合理的原则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十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

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十一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15 年度，公司能够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。

（十二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15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，通过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，财务报告及所披露信息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经营、管理各个层面和重要环节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。

（十三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年报工作的要求，我们认真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。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公司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下，2015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、勤勉尽责，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与优化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董秀琴、秦桂森、孙庆峰

2016 年 4 月 22 日